

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17〕23号

关于对李立冬、李猛作开除学籍处理的决定

李立冬，男，学号 20150602010312，2015 级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学生。该生长期旷课、夜不归宿，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经第 8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李立冬作开除学籍处理。

李猛，男，学号 160605040110，2016 级金融管理专业学生。该生长期旷课、夜不归宿，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

例》第三章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经第8次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李猛作开除学籍处理。

退学决定书将在学校公告栏及山东管理学院教务处网站主页发布。学生本人对处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处理决定书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申诉要以书面形式，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，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，视为送达，按本决定执行，学生学籍予以注销。

山东管理学院

2017年6月19日